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專員侯昌霖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；警用722-6229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hou07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30872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364P001463_113M0872360_113D2014827-01.pdf)

主旨：貴會舉辦「113年7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」，申請各射擊團體之參賽選手提領槍彈展開賽前練習及比賽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會113年6月11日射競字第11300003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地點、日期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空氣槍：

1、113年7月5日(主場)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—公西靶場。

2、113年7月5日(北區)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—公西靶場。

3、113年7月7日(南區)：高雄市大寮靶場。

(二)火藥槍：

1、113年7月4日(25M)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—公西靶

場。

2、113年7月4日（50M）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—公西靶場。

（三）飛靶：113年7月5日至7日於高雄市大寮靶場。

三、賽前練習（即日起至比賽日前1日在全國各靶場實施）及比賽期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託比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，由貴會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
四、貴會另提領飛靶彈1萬顆至高雄市大寮靶場，供旨揭賽事賽前練習及比賽用，贖餘飛靶彈於賽後集中送回，彈殼委由高雄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銷毀一節，請務必確實清點，避免疏漏，並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加強督導。

五、有關槍枝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
六、檢附旨揭賽事參賽單位及選手名單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